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过去的一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在审议提交董事会会议的议案时，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沟通，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需要，未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规定与另一位独立董事向建红先生就公司的相关事项决策前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重大资产出售的事前认可意见

（1）我们已提前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福

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与本次交易方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资料，我们是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

（2）本次交易有利于整合公司资源，聚焦优势业务，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财务杠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4）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和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自然人陈华升和占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并同意将本次交易的方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签订的其他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

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4)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重大资产出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 承担本次交易审计与评估工作的中介机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本次重组的审计与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次重组各方及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

(6) 针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1)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本次交易的评估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为本次资产转让提供价值依据。评估机构针对标的公司采用了市场法进行评估，并最终作为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 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 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一致, 评估定价公允。

(7)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 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本次重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和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文件, 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因此, 我们同意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2、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实际, 体现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保障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没有超出公司的可分配利润, 没有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

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关于《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结合我们日常工作中与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情况，我们认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同意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4、关于《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向赢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供应水玻璃产品和蒸汽，是双方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法，保障了元禾化工合理的利润回报，是双方为实现合资经营目的必然最佳选择；

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向福建省三明同晟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固态水玻璃产品，是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品价格的确 定，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符合双方的商业利益；

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向福建南平三元热电有限公司采购蒸汽，是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品价格的确 定，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符合双方的商业利益。

（2）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未发现公司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3)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5、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 2018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福建元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原力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创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20 日之前的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累计发生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11,920.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合计 11,920.00 万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出具了《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

(2) 公司不存在没有披露的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 2018 年度，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顺利推进“高端精制活性炭项目”建设，公司决定为南平元力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事项。该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有利于项目资金的筹措、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经营管理风险和财务风险可控。因此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

该事项已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股东大会批准，决

策程序规范，不存在越级审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为南平元力提供担保金额 6,000 万元，担保余额 6,000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

(4) 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防范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

(三) 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 公司 2019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我们对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发表同意的

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的要求；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发展潜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实际情

况。

我们同意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自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距离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时间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相关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

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原“高端精制活性炭建设项目”改建独立意见

公司对原“高端精制活性炭建设项目”进行改建，该建设项目已实施的部分保持不变；未建设的部分停止实施，重新进行设计和规划，以新的改建项目备案并实施（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活性炭业务的整体竞争力，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对原“高端精制活性炭建设项目”进行改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5 月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的规定，对会计政策做出相应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情况已在《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详细披露。

(2) 公司不存在没有披露的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 除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报中披露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4) 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防范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

(六) 公司 2019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力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广州创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州心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34.38%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力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广州创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州心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34.38%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聚焦优势业务，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财务杠杆；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力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 3,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广州创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州心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34.38%股权。

(七) 公司 2019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为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和“限售期”等部分内容，修订后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对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2、对修订《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修订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修订。

3、对《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修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修订。

4、对《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福建省南平市元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禾化工”）向福建南平三元循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循环”）销售液体水玻璃产品，是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未发现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符合元禾化工

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3)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签署关联交易合同议案的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公司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关于转让广州原力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转让广州原力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聚焦优势业务，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财务杠杆；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转让广州原力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 4,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广州原力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依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审计委员会的全部工作会议，审议讨论了公司出具的定期报告财务报表、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的

建设完善等事项，发挥了审计监督的作用，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经营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会议，检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的薪酬水平，符合 2018 年度薪酬方案。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检查，促进了公司治理的合规性，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培训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

六、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担负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应有重任和作用，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范荣玉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